



2007年12月10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回顾我 2007 年 8 月 1 日的声明。我在声明中欢迎联络小组国家（法国、德国、意大利、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出倡议，设立一个由欧洲联盟、俄罗斯联邦和美国代表组成的“三驾马车”，在就科索沃未来地位进行进一步谈判期间发挥牵头作用。我谨此转递联络小组在“三驾马车”完成任务后送交给我的欧洲联盟/美国/俄罗斯联邦“三驾马车”关于科索沃问题报告（见附文）。

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本文件为荷。

潘基文（签名）



附文

欧洲联盟/美利坚合众国/俄罗斯联邦“三驾马车”关于科索沃问题的报告

2007年12月4日

摘要

1. 在过去四个月里，我们以欧洲联盟、美国和俄罗斯联邦“三驾马车”代表的身份主持了贝尔格莱德和普里什蒂纳之间关于科索沃未来地位的谈判。我们的目标是促进双方达成协议。谈判是在安全理事会第1244(1999)号决议和联络小组指导原则（见S/2005/709）的框架内进行的。在我们工作期间，双方讨论了一系列备选方案，例如完全独立、在监督下实现独立、领土分治、高度自治、邦联安排乃至不提及地位问题的“存异协议”。

2. “三驾马车”促成了贝尔格莱德和普里什蒂纳之间、密集的高级别实质性讨论。但双方未能就科索沃的最终地位达成协议。任何一方都不愿在科索沃主权这一根本性问题上让步。这是令人遗憾的，因为谈判解决符合双方的最高利益。

背景

3. 决定科索沃未来地位的政治进程已进行了两年多，这是与南斯拉夫解体有关的最后一个主要问题。联合国秘书长于2005年11月任命马尔蒂·阿赫蒂萨里担任他的特使，负责开展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244(1999)号决议设想的未来地位进程。在联合国主持下进行了为期15个月的谈判之后，阿赫蒂萨里总统拟订了《科索沃地位解决方案全面提案》，其中包括保护科索沃非阿族社群的措施，以及关于科索沃在经过一个时期的国际监督后成为独立主体的建议。普里什蒂纳完全接受阿赫蒂萨里解决方案，但贝尔格莱德则拒绝接受这一方案。

4. 在安全理事会进行了一段时间的讨论之后，联络小组（法国、德国、意大利、俄罗斯、联合王国和美国）提议由欧洲联盟、美国和俄罗斯的官员组成的“三驾马车”再进行一段时间的谈判，目的是通过谈判达成协议。2007年8月1日，秘书长对这一倡议表示欢迎，重申他认为无法维持现状的看法，并请联络小组在2007年12月10日之前就这些努力提出报告。联合国负责科索沃未来地位进程的秘书长特使办公室（科地位特使办）将与进程保持联系，随时根据请求提供信息和说明（见附件一）。

“三驾马车”的任务

5. 我们被任命为“三驾马车”的代表后，矢言将“不遗余力”地寻求双方可接受的结果。为了实现这一目标，我们向双方说明了我们工作的指导原则。首先，我们重申安全理事会第1244(1999)号决议以及2005年11月制订的联络小组指导原则依然是我们的作业框架。其次，我们指出，尽管阿赫蒂萨里解决方案仍然

可供考虑，我们愿意支持双方可能达成的任何协议。我们一再提醒双方，它们对这一进程的成败负有责任。

6. 我们还解释说，“三驾马车”无意把一项解决方案强加于双方。相反，每一方均有责任说服对方接受己方立场。尽管我们的作用主要是推动直接对话，但我们也打算在确定可能作出妥协的领域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工作日程

7. 在我们四个月的任期内，我们与双方举行了安排紧凑的会议（见附件二）。这个日程由 10 次会议组成，六次会议为面对面对话，其中包括在奥地利巴登举行最后一次为期三天的紧凑会议，以及对该地区进行两次访问。在开展进程期间，贝尔格莱德由总统博里斯·塔迪奇、总理沃伊斯拉夫·科什图尼察、外交部长武克·耶雷米奇及科索沃问题公使斯洛博丹·萨马尔季奇担任代表。普里什蒂纳由总统法特米尔·塞迪乌、总理阿吉姆·切库、议会议长科莱·贝里沙、哈希姆·特哈契及韦通·苏罗伊组成的“统一小组”担任代表。“三驾马车”对双方派出最高级别代表出席表示赞赏，这突出了它们对这一进程的重视。除联席会议外，我们还安排与双方单独开会，以便与它们分别磋商。由于我们要面对双方互不信任这一遗留问题以及对 1990 年代冲突怀有的历史积怨，我们的会议时间长而且往往进展艰难。联络小组支持我们的工作，联络小组各国外交部长敦促双方在进行谈判时要“展现创造性，显示勇气，秉持妥协精神”（见附件三）。我们还要求并且得到了双方作出在进程期间不作出挑衅性言行的承诺（见附件四和附件五）。

8. 我们开始工作后，首先探讨了每方的既定立场。普里什蒂纳重申选择科索沃在有监督下实现独立，并再次表明接受阿赫蒂萨里提案。贝尔格莱德则拒绝接受阿赫蒂萨里提案，并重申选择科索沃在塞尔维亚内部实现自治。因此，并没有讨论阿赫蒂萨里提案，也没有讨论是否应修改提案。双方从历史、职能、法律和务实角度提出支持自己选择的方案的论点。贝尔格莱德提出了高度自治模式，一方面加强科索沃自治权力，另一方面削减它想保留的权力。贝尔格莱德声称将不会回到 1999 年 3 月以前的局面。普里什蒂纳提出了《友好合作条约》草案，其中说明科索沃和塞尔维亚作为独立国家可以如何就彼此关切的问题开展合作，设立共同机构，加强对多族裔性的承诺，并支持彼此实现加入欧洲-大西洋联盟的愿望。

9. 尽管我们一再要求提出新的想法和秉持妥协精神，但双方均未能说服对方接受自己选择的方案。在 9 月 27 日联络小组部长级会议声明（附件三）鼓舞下，我们采取了更加积极的做法。我们以“十四要点”的形式评估了双方立场中可能存在的共同之处（见附件四）。双方对这些要点作出了回应，但没有完全予以接受。

10. 在我们的指导下，双方审视了从独立到自治的方案，以及诸如邦联安排等其他模式，甚至审视了基于“存异协议”的模式，即双方不会放弃各自立场，但却采取旨在促进彼此合作与磋商的务实安排。还讨论了香港、奥兰群岛和独立国家

联合体等其他国际模式。虽然提到领土分治的备选方案，但没有详加讨论，因为双方和联络小组均认为这一方案不能接受。11月26日至28日期间，我们完成了双方在奥地利巴登举行的高级别会议上进行的面对面谈判，在那里，我们再次鼓励双方寻求摆脱僵局的途径。

结论

11. 双方全面参与了整个谈判过程。然而，经过120天的密集谈判之后，双方无法就科索沃地位达成协议。任何一方都不愿意在主权这一基本问题上作出让步。

12. 不过，尽管在地位问题上存在“三驾马车”无法弥合的根本性分歧，我们还是认为这一进程发挥了有益作用。我们给了双方寻求消除分歧的机会。在我们主持下，双方进行了自1999年科索沃境内的敌对行动结束后时间持续最久、最为密集的高级别直接对话。双方通过这一进程发现了彼此利益交汇的领域。双方还议定有必要促进并保护多族裔社会，解决阻碍和解的棘手问题，尤其是失踪人员的下落和流离失所者回归的问题。也许最为重要的是，贝尔格莱德和普里什蒂纳均重申融入欧洲的前景在双方今后关系中所居的核心地位，双方再度表明希望今后被纳入欧洲联盟的共同架构之下。

13. 尽管双方之间的分歧保持不变，“三驾马车”却能够使双方作出重要承诺。双方尤其承诺不采取可能危及科索沃或其他地方安全局势的行动，不诉诸暴力、威胁或恫吓（见附件七）。它们所作的这些承诺并没有妨碍其在地位问题上的立场。必须提醒双方的是，它们如不能履行承诺，则寻求今后融入欧洲的愿望就会受到影响。

14. 我们指出，由于科索沃与塞尔维亚的关系的特殊性质，特别是这一关系的历史、人文、地理、经济和文化层面，科索沃和塞尔维亚将继续保持密切联系。如9月27日在纽约举行的联络小组部长会议指出，科索沃地位问题的解决对于西巴尔干地区乃至整个欧洲的稳定与安全至关重要。我们认为，维持该地区和平，避免诉诸暴力，是极其重要的，因此我们期望双方恪守承诺。我们还坚定地认为，科索沃地位问题的解决将有助于双方实现融入欧洲的愿望。

附件一

联合国秘书长关于就科索沃问题进行新一轮接触的声明

2007年8月1日

联络小组向我通报了就普里什蒂纳和贝尔格莱德之间开展进一步谈判的方式所做的工作。这项努力将由欧洲联盟、俄罗斯联邦和美国三方代表组成的“三驾马车”牵头。

我欢迎联络小组的这一倡议，我希望新一轮接触将导致就在科索沃未来地位问题达成协议，这一问题仍然是联合国的一个优先事项。

国际社会必须及时找到一个解决办法，以解决生活在科索沃的各族群的主要关切事项，并明确科索沃的地位。现状是无法维持的。

联合国负责科索沃未来地位进程的特使办公室（科地位特使办）将与进程保持联系，随时根据请求提供信息和说明。

联合国将继续在新一轮接触中发挥建设性作用，并继续在科索沃当地履行其主要职责。

联络小组将至迟于12月10日向我报告。

附件二

“三驾马车”的活动

8月9日：“三驾马车”与联络小组的第一次会议（伦敦）

8月10日至12日：“三驾马车”与双方的第一次会议（贝尔格莱德和普里什蒂纳）

8月30日：“三驾马车”与双方的第二次会议（维也纳）

9月18日至19日：“三驾马车”与双方的第三次会议（伦敦）

9月27日：“三驾马车”与秘书长、欧盟秘书长/高级代表、北约秘书长和联络小组部长们的会议（纽约）

9月28日：“三驾马车”与双方的第四次会议——首次面对面会谈（纽约）

10月14日：“三驾马车”与双方的第五次会议——第二次面对面会谈（布鲁塞尔）

10月22日：“三驾马车”与双方的第六次会议——第三次面对面会谈（维也纳）

11月5日：“三驾马车”与双方的第七次会议——第四次面对面会谈（维也纳）

11月20日：“三驾马车”与双方的第八次会议——第五次面对面会谈（布鲁塞尔）

11月26日/27日/28日：“三驾马车”与双方的第九次会议——第六次面对面会谈（奥地利巴登）

12月3日：“三驾马车”与双方的第十次会议（贝尔格莱德和普里什蒂纳）

附件三

联络小组部长们关于科索沃的声明

2007年9月27日，纽约

联络小组部长们与联合国秘书长、欧盟高级代表、欧洲联盟轮值主席、欧盟扩大事务专员和北约秘书长于9月27日在纽约开会讨论科索沃地位进程。他们听取了欧洲联盟/俄罗斯联邦/美国“三驾马车”的报告。科地位特使办的一名代表也出席了会议。

部长们重申，早日解决科索沃地位问题对于西巴尔干地区和整个欧洲的稳定与安全至关重要。部长们再次表示决心谋求安全理事会认可的谈判解决。部长们感谢科索沃特派团和驻科部队为建立一个多族裔的和平、民主科索沃所作出的持续努力。他们充分赞同联合国秘书长认为无法维持现状的评估。现状对科索沃的政治、社会和经济以及该地区的根本稳定具有破坏性影响。因此必须迅速寻求一个解决办法。

联络小组部长们于2006年9月在纽约开会时鼓励联合国特使拟订一份科索沃地位解决方案全面提案。该提案是经过14个月的谈判后提交的，已被普里什蒂纳接受，但却被贝尔格莱德拒绝。

为了继续努力达成谈判解决，联络小组设立了“三驾马车”，其任务是协助双方继续进行一段时间的讨论。在联络小组至迟于12月10日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交报告后，“三驾马车”进程即行结束。

部长们表示全力支持“三驾马车”进程，欣见第一轮谈判的快节奏活动和建设性气氛。部长们重申，2005年11月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244（1999）号决议制订的联络小组指导原则，应继续作为科索沃地位进程的框架。

“三驾马车”进程的下一步将是双方于9月28日在纽约直接进行谈判。联络小组部长们欢迎转入面对面谈判。部长们敦促双方在剩余的谈判中展现创造性，显示勇气，秉持妥协精神。此外，任何解决方案都必须是科索沃人民可接受的，必须确保执行标准时考虑到科索沃的多族裔特点，必须促进该地区今后的稳定。部长们强调指出，任何未来地位解决方案都应当聚焦于发展双方之间的特殊关系，特别是这一关系的历史、经济、文化和人文层面。

部长们敦促双方认真对待“三驾马车”进程所带来的达成谈判解决的机会。双方均有责任提出现实可行的提案。尽管特使的全面提案仍然可供考虑，但是联络小组随时准备支持双方所达成的任何协议。部长们重申，寻求谈判解决的努力不应掩盖一个事实，即任何一方都不可以单方面阻挠科索沃地位进程的推进。部长们支持联合国继续参与这一进程，欣见北约和欧盟表示愿意在执行科索沃地位

解决方案并继续为履行这些责任作必要的准备方面发挥主导作用。部长们欢迎欧盟在巴尔干地区融入欧洲的前景方面所持的积极态度。

部长们注意到及欢迎双方对“三驾马车”所作的关于不发表挑衅性言论和采取挑衅性行动的承诺，并呼吁双方遵守这些承诺。科索沃和塞尔维亚的政治发展不应妨碍双方建设性地参与“三驾马车”进程。他们表示希望定于11月17日在科索沃举行的选举将在所有族群的全面参与下平静、有序进行。

所有与会者将继续密切参与这一进程，全面支持“三驾马车”的努力。

附件四

维也纳非正式文件

8月30日，双方与“三驾马车”在维也纳举行会议，重申它们对安全局势的声明。

贝尔格莱德代表团重申愿意竭尽全力确保这一进程期间的和平与稳定。塞尔维亚方面及其各机构将为此保持特别警惕。

普里什蒂纳代表团重申愿意竭尽全力确保这一进程期间的和平与稳定，同时将考虑到驻科部队维护科索沃总体安全环境的任务，以及科索沃特派团警察和科索沃警察部队的任务。

双方承诺在当前接触期间的微妙气氛中避免任何可能被视为挑衅性的言行。双方议定，在与“三驾马车”接触之始，这些相互承诺可作为建立信任措施。

本文件于8月30日向双方代表团宣读，并在“三驾马车”所有成员面前得到确认。

附件五

纽约声明(9月28日)

9月28日，双方代表团在纽约与“三驾马车”举行会议，欢迎双方在“三驾马车”的主持下进行第一次直接会谈。双方再次承诺认真进行会谈。“三驾马车”提醒双方注意秘书长8月1日发表的关于无法维持现状的声明。

双方代表团获悉，联络小组于9月27日在纽约举行部长级会议并发表声明。部长们特别重申，早日解决科索沃地位问题对西巴尔干地区乃至整个欧洲的稳定与安全至关重要。部长们再次表明，决心通过谈判达成安全理事会认可的解决方案。联络小组指导原则应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244(1999)号决议，继续为地位进程订立框架。部长们还敦促双方展现创造性，显示勇气，秉持妥协精神继续进行谈判。他们敦促双方认真抓住“三驾马车”进程创造的机会，通过谈判达成解决。他们还提醒双方，每一方均有责任拟订务实的建议，任何一方都不能单方面阻碍进程的发展。部长们着重指出，有关未来地位的任何解决方案都应聚焦于发展双方关系的特殊性质，特别是这一关系的历史、经济、文化和人文层面。

双方确认暴力、挑衅和恫吓对“三驾马车”进程和该地区的稳定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重申它们在8月30日维也纳文件中表示不从事任何可能危及安全局势的活动或言论的承诺。

双方了解到联络小组将在2007年12月10日之前向联合国秘书长提出报告。在这方面，它们欢迎“三驾马车”打算加紧进行其工作方案，以期在“三驾马车”的任务结束之前达成协议。

本声明于9月28日“三驾马车”在纽约主导的第一次直接会议上被双方代表团接受，并在“三驾马车”所有成员面前得到确认。

附件六

“三驾马车”对谈判的评估：主要结论

“三驾马车”审视了双方立场。在不损害双方关于地位的立场的情况下，下列原则可为达成解决开辟道路：

1. 贝尔格莱德和普里什蒂纳将聚焦于发展双方关系的特殊性质，特别是这一关系的历史、经济、文化和人文层面。
2. 贝尔格莱德和普里什蒂纳将以和平方式解决将来出现的问题，不采取可能被视为威胁对方的行动或态度。
3. 科索沃将完全融入区域构架，特别是经济合作架构。
4. 不会恢复 1999 年之前的地位。
5. 贝尔格莱德不会统治科索沃。
6. 贝尔格莱德不会在科索沃恢复实际存在。
7. 贝尔格莱德和普里什蒂纳决心在成为欧洲联盟联系成员并最终成为正式成员方面取得进展，逐步迈向欧洲-大西洋架构。
8. 贝尔格莱德和普里什蒂纳将采取广泛措施，加强科索沃塞族和其他非阿族社群的福利，特别是通过向地方政府放权，提供宪法保证及保护文化和宗教遗产。
9. 贝尔格莱德和普里什蒂纳将就彼此关切的问题进行合作，包括：
 - a. 失踪人员的下落和流离失所者回归
 - b. 保护少数族裔
 - c. 保护文化遗产
 - d. 融入欧洲的前景和区域倡议
 - e. 经济问题，包括财政政策、能源和贸易，以及与欧盟各种标准协调，按照各项区域经济倡议制订共同经济增长和发展战略
 - f. 人员、货物、资本和服务自由流动
 - g. 金融部门
 - h. 基础设施、交通和通信
 - i. 环境保护
 - j. 公众健康和社会福利
 - k. 打击犯罪，特别是在恐怖主义、人口、武器和毒品贩运以及有组织犯罪的领域

1. 城市与其中一方政府之间进行合作
- m. 教育
10. 贝尔格莱德和普里什蒂纳将建立共同机构进行合作。
11. 贝尔格莱德不会干涉普里什蒂纳与国际金融机构的关系。
12. 普里什蒂纳将对其财政（税收、公共收入等）拥有全权。
13. 科索沃的欧盟稳定与结盟进程（跟踪机制）将继续开展，不受贝尔格莱德的阻碍。
14. 国际社会将在科索沃地位确定之后保留在科索沃的民事和军事存在。

附件七

“三驾马车”新闻公报：巴登会议

2007年11月28日，奥地利巴登

主持谈判的欧洲联盟/美国/俄罗斯联邦“三驾马车”结束了同贝尔格莱德代表团和普里什蒂纳代表团讨论科索沃地位的密集会议。“三驾马车”集合双方领导人在奥地利巴登进行了将近三天的密集会谈。巴登会议标志着“三驾马车”发起的面对面谈判的终结。

在会谈过程中，“三驾马车”敦促双方考虑解决科索沃地位问题的一系列选择。“三驾马车”与双方共同探讨每个合理的科索沃最终地位方案，以确定是否可能达成双方可以接受的解决办法。

令人遗憾的是，双方未能就科索沃未来地位达成协议。但“三驾马车”认为，双方得益于这段时期的密集对话。对它们而言，这是建立信任和确定共同利益的机会，特别是双方都渴望通过实现融入欧洲的前景建立更美好的未来。

“三驾马车”主导的谈判为双方提供了六次直接讨论科索沃最终地位的时机。这些谈判为进行最高级别对话创造了机会。这些会议使“三驾马车”能够重申维持和平、避免煽动暴力和危及该地区安全的重要性。双方一再表示接受这些原则，最近一次是在巴登会议上。双方明确表示希望避免暴力。在“三驾马车”于12月10日完成工作后，这项对和平的承诺必须继续生效。“三驾马车”吁请贝尔格莱德和普里什蒂纳在不损害其对地位所持立场的情况下保持沟通。贝尔格莱德和普里什蒂纳应继续致力于和平，就彼此关心的问题对话。

“三驾马车”现将开始起草报告，至迟在12月10日由联络小组提交秘书长。“三驾马车”于12月3日访问贝尔格莱德和普里什蒂纳期间，将与双方共同审视这一报告。“三驾马车”的任务将在联络小组向秘书长提交报告之后结束。